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盈利警告 - 新增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 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告的內容涉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

據該公告中披露，與去年同期淨虧損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淨虧損預期增加約逾 50%。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進一步評估集團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及目前已有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的資訊，集團預期錄得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淨虧損介乎約 790 百萬港元至 840 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的 379 百萬港元淨虧損相比；以及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營虧損介乎約 786 百萬港元至 845 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的 498 百萬港元經營虧損相比，虧損增幅約為 58%至 7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淨虧損數額預期進一步增加，主要原因是由於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導致未能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儘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預期淨虧損，本集團謹此闡明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淨現金（即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去銀行貸款）約逾 650 百萬港元，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454 百萬港元淨現金相比。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的過程中，故該公告所載資料及本公告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對集團目前已有的未經審計之財務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此等資料並未有經過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的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謹慎，以免不恰當地依賴上述資料，及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智凱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智喬先生、張智凱先生及陳怡勳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陳英杰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順財先生、郭榮振先生及李德泰先生。